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林玲圭  
電 話：04-3706152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教師許淑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037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3728A00\_ATTCH1.doc、0003728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本署吳署長清山、本署黃副署長新發、本署王副組長春成、本署韓簡任視察春樹、臺北市府教育局林局長奕華、新北市府教育局林局長騰蛟、臺中市府教育局吳局長裕峰、臺南市府教育局鄭局長邦鎮、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鄭局長新輝、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蕭處長錦利、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局長林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蔣處長偉民、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王處長承先、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劉處長火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張處長基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黃處長寶園、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邱處長孝文、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王處長建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顏處長慶祥、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林校長賜郎、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游校長源忠、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李校長麗花、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黃校長國軒、國立大甲高級中學黃校長火文、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呂校長培川、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呂校長淑美、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林校長坤燦、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粘校長淑真、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葉校長日陞、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余校長慶暉、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施校長溪泉、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黃校長維賢、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劉校長澤宏、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徐校長國樹、國立岡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陳校長香妘、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校長金傑、國立臺中啟明學校汪校長成琳、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管校長志明、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恭煌、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陳校



長田雄、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林校長文展、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莊校長祿  
崇、中壢科技大學林副校長海清、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高雲、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許淑娟、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家長會陳會長慶棟

副本：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本署人事室

1103/01/18  
11:50:34

裝

訂

線



## 10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溪湖高中 5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署長清山 (請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副署長新發 (代理) 紀錄：林玲圭
出席人員	本部國教署王副組長春成、本部國教署韓簡任視察春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局長奕華 (王專員慧君代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局長騰蛟 (林專員奇郁代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吳局長榕峰 (陳校長田雄代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局長邦鎮 (沈珮綺教師代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許專員嘉晃代理)、基隆市政府教育蕭處長錦利 (劉科長美蘭代理)、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張處長基郁 (楊科員曉娥代理)、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林校長賜郎、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游校長源忠、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李校長麗花、國立南投高級中學黃校長國軒、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呂校長培川、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呂校長淑美、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林校長坤燦、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粘校長淑真、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葉校長日陞、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余校長慶暉、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黃校長維賢、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劉校長澤宏、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徐校長國樹、國立岡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陳校長香妘、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校長金樑、國立臺中啟明學校汪校長成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恭煌、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陳校長田雄、高雄市政府立三民高級中學林校長文展、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莊校長祿崇、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高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許淑娟、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家長會陳會長慶棟
列席人員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蕭秘書建華、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巫主任正成、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高主任參發、國立彰化啟智學校黃主任如幸、高雄市政府資訊教育中心、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林校長逸文、國立彰化女子中學教師廖家

	祺、本部國教署人事室邱主任東坡、本部國教署人事室劉科長瑞菊、本部國教署人事室商借人員林玲圭
請假人員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局長林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蔣處長偉民、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王處長承先、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劉處長火欽、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黃處長寶園、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邱處長孝文、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王處長建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顏處長慶祥、國立大甲高級中學黃校長火文、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施校長溪泉、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管校長志明、中臺科技大學林副校長海清、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林主任麗霞、國立彰化啟智陳校長素雲、國立大里高級中學董主任若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黃主任碧霞、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承辦學校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組織架構圖」、「日程表」及「流程圖」等草案是否妥適，請 討論。

決 議：

- (一) 10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組織架構圖及流程圖部分：照案通過。
- (二) 日程表部分為因應第 2 次電腦作業爰予修正(詳如附件)。
- (三) 有關介聘缺額公告部分：開缺之學校，應將辦理之學制及可能之排配課時段(如日間授課、夜間授課、日夜間合併授課、兼授國中部課程等……)，明列於公告事項，至於達成介聘教師所遺職缺課務狀況，由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國教署彙整後於分區會議中宣導說明，如學校教評會未配合提供則不列入。

案由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是否辦理第2次作業案，請討論。

決議：

- 一、因部分教師介聘成功放棄報到，造成缺額未補實，同時影響學校之排課及教學品質，爰今（103）年在電腦作業完成後如有教師未報到所產生之缺額，在不變更原有志願的基礎上，並排除達成介聘及未報到之教師，嘗試進行第2次電腦作業，日程表修正如附。
- 二、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資訊教育中心如考量在整個招標程序及日程上作業困難，經高雄市政府正式表示無法如期完成時，則按原訂日程表辦理，惟下（104）學年度介聘作業以2次電腦作業規劃辦理。

案由三：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原住民籍教師申請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有關電腦作業程序如何配合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就適法性釐清，如依法有據，條文部分以更精細之文字酌修及調整增列條文順序，提教師介聘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部分，建議比照國中小教師介聘服務滿2年即可申請介聘。
- 二、規劃介聘剩餘缺額在日程上趕得及提列至全國教師聯合甄選。
- 三、超額教師之遷調、教師介聘作業及全國教師聯合甄選是否有

整合之可能性。

決議：因三項臨時動議，無人附議，動議不成立，請業務單位列入建議事項紀錄並納入參考。

陸、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 10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編訂日期：103.01.08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1	102年10月15日 (星期二)至102 年11月8日(星 期五)	調查國立學校、直轄市暨 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所屬學校及國防部、法 務部所屬學校參加教師 介聘意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102年11月25日 (星期一)	研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介聘制度相關事宜 會議。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
3	103年1月7日 (星期二)	教師介聘小組第1次委員 會議：確認組織架構、作 業流程、日程表及相關申 請表件。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
4	103年2月13日 (星期四)至2月 18日(星期二)	辦理教師介聘作業分區會 議(3場)。	地點： 中區：國立臺中家商(2/13週四) 北區：國立中大壠中(2/17週一) 南區：國立鳳山商工(2/18週二)
5	103年2月18日 (星期二)	完成國立學校及各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 申請參加介聘作業並公 告學校名單及介聘類 科、缺額。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2.國立溪湖高中網站 3.教師介聘作業網址： <a href="http://163.23.175.5/gepin/">http://163.23.175.5/gepin/</a>
6	103年2月19日 (星期三)至2 月25日(星期二)	1.申請介聘教師上網填報 資料，並備妥相關證明 文件送服務學校人事室 初審。 2.學校人事室上網申請管 理帳號，核准後取得審 核權限。	1.申請人應於103年2月25日 (星期二)前上網填報資料。 2.學校人事室應於103年2月20 日(星期四)前上網申請管理帳 號。 3.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址： <a href="https://hstfas.kh.edu.tw/">https://hstfas.kh.edu.tw/</a>

7	103年2月26日 (星期三)至3月3日 (星期一)	1.學校人事室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書面及網路填報之資料、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確認簽名。 2.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介聘條件。	1.學校人事室應於103年2月27日(星期四)前完成資料審核，並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 2.學校於103年3月3日(星期一)前召開教評會審查。 3.學校人事室應於103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網站登錄之申請資料修正。
8	103年3月4日 (星期二)至3月6日 (星期四)	直轄市立及各縣(市)立學校送申請人資料至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1.直轄市及各縣(市)立學校於103年3月4日(星期二)前，送申請人資料至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2.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103年3月6日(星期四)前完成審核作業。 3.國立學校請於103年3月6日(星期四)前，將申請資料寄達國立溪湖高中。 4.直轄市及各縣(市)立學校請於103年3月11日(星期二)前，將申請資料寄達國立溪湖高中。
9	103年3月12日 (星期三)至3月13日 (星期四)	辦理申請人積分複核作業	1.積分複核作業採線上審查。 2.配合複核作業，請學校人事單位派員留守，以利審查。
10	103年3月17日 (星期一)	公告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	103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教師介聘作業網站。
11	103年3月18日 (星期二)	受理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釋疑。	103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截止。
12	103年3月20日 (星期四)	教師介聘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確認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結果。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
13	103年3月27日 (星期四)前	各介聘學校通知已達成介聘教師完成報到。	介聘生效日：103年8月1日(星期五)
14	103年4月2日 (星期三)	公告第2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	103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教師介聘作業網



			站。
15	103年4月3日 (星期四)	受理第2次電腦作業介聘 建議名單釋疑。	103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 4時截止。
16	103年4月8日 (星期二)	教師介聘小組第3次委員 會議--確認第2次電腦作 業介聘結果。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
17	103年4月15日 (星期二)前	各介聘學校通知已達成第 2次電腦作業介聘教師完 成報到。	介聘生效日：103年8月1日(星 期五)
18	103年9月	教師介聘小組委員會議。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